

第 59 次校務會議暨延續會議紀錄 目錄

- 壹、宣佈開會
- 貳、通過會議程序及時間分配表
- 參、宣讀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 肆、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 伍、列管決議案執行情形
- 陸、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 柒、提案討論

<p>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99-59-A01】</p> <p>提案單位：齊 心、廖宜恩、楊秋忠、徐堯輝、顏吉甫、巨克毅、施慶賢、陳仁炫、曾玄哲、高玉泉、孫允武、蔡東纂、陳吉仲</p> <p>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校長與一級行政主管於校務會議中之發言應列入紀錄，請討論。</p> <p>決 議：維持現行條文。師生如欲了解會議發言，可填寫申請表向秘書室調聽錄音檔。</p>	1
<p>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99-59-A02】</p> <p>提案單位：秘書室</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案，請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p>	2
<p>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99-59-A03】</p> <p>提案單位：齊 心、廖宜恩、曾玄哲、施慶賢、徐堯輝、高玉泉、陳仁炫、孫允武、蔡東纂、陳吉仲、巨克毅</p> <p>案 由：本校有關教師之學術獎勵偏重以國科會計畫年數、論文篇數與期刊Impact factor等為標準，卻忽略更重要之論文被引用次數與研究成果授權與其他貢獻，應全面檢討改進，以利學校長期學術發展，並符合公平正義。</p> <p>決 議：本案併第五案（原第二十八案）於各項辦法時討論。</p>	4
<p>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99-59-A04】</p> <p>提案單位：齊 心、廖宜恩、曾玄哲、施慶賢、徐堯輝、高玉泉、陳仁炫、蔡東纂、陳吉仲、巨克毅</p> <p>案 由：本校辦理國科會彈性薪資方案，不符合公平正義，請討論。</p> <p>決 議：「彈性薪資方案」應重新檢討。本案將於討論第三案、第六案、原第二十八案、臨時動議第三、七案時檢討各項辦法。</p>	5
<p>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99-59-A05】</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及修訂本案相關辦法乙案，請討論。</p> <p>【註】：本案未討論完，12月13日接續討論。</p>	6
<p>以下議案於第 59 次校務會議第 2 日議程繼續討論（99 年 12 月 13 日）</p>	
<p>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99-59-A05】</p>	7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及修訂本案相關辦法乙案，請討論。</p> <p>決議： 一、「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修正通過。 二、其餘辦法之修訂，由葉錫東副校長召集，各院2名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專案小組研議，研發處為業務執行單位，請依研發處所擬版本修訂，並於下次延續會(12月24日中午12時開議)提出討論。</p> <p>專案小組名單如下： 1. 出席人員：(1)文學院-林清源、邱貴芬，農資學院-黃振文、齊心，理學院-廖宜恩、陸維作，工學院-蔡志成、魏銘彥，生命科學院-李天雄、陳良築，獸醫學院-曾秋隆、鍾楊聰，社管學院-巨克毅、魯真。(2)學生會會長角政治。 2. 列席人員：研發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產學智財中心主任。</p>	
<p>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99-59-A06】</p> <p>提案單位：齊心、廖宜恩、楊秋忠、徐堯輝、巨克毅、施慶賢、陳仁炫、曾玄哲、孫允武、蔡東纂、陳吉仲</p> <p>案由：文學院院長遴選違反「大學法」、「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人事室曲解法令，造成嚴重錯誤，校長、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人事室、校教評會等各相關人員均應檢討反省，應確實依法行政。</p> <p>決議：校務會議不針對人事個案予以討論，惟學校各級主管及教職員於校園內之行事應遵守法令，實屬當然。本案所有發言全部列入紀錄。</p>	10
<p>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99-59-A07】</p> <p>提案單位：巨克毅、方繼、鍾楊聰、顏吉甫、王輝清、林建光、陳志敏</p> <p>案由：建議本校規範各類獎勵金(包含研究獎勵金、彈性薪資、特聘教授…等)獲獎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應符合學校規定，請討論。</p> <p>決議：本校規範各類獎勵金(包含研究獎勵金、彈性薪資、特聘教授…等)獲獎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應符合學校規定，請教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訂定或修訂相關規範。</p>	11
<p>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99-59-A08】</p> <p>提案單位：巨克毅、黃博惠、袁鶴齡、鍾楊聰、林建光、王輝清、陳志敏、顏吉甫、方繼</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增訂院長候選人資格應經該學院專任教師投票通過，請討論。</p> <p>決議：由各院自訂院長候選人資格須先由各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得票總數需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具有候選人資格。</p>	12
<p>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99-59-A09】</p> <p>提案單位：黃博惠、顏吉甫、李茂榮、陸維作、廖宜恩、鄭政峰</p> <p>案由：建議廢除「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條，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惟各院應檢討所訂之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並嚴格把關。</p>	13
<p>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99-59-A10】</p> <p>提案單位：巨克毅、黃博惠、袁鶴齡、鍾楊聰、林建光、王輝清</p> <p>案由：本校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六條之一，</p>	16

<p>其內容違背大法官第四八三、四九一號解釋，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且與經驗法則衝突，擬法訂定明確「通過標準」，並廢除「評鑑結果排序在各學院受評教師最後之5%」之文字，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惟各院辦理教師評鑑應嚴格把關。</p>	
<p>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99-59-A11】</p> <p>提案單位：工學院</p>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18
<p>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99-59-A12】</p> <p>提案單位：王明珂、邱貴芬、羅麗馨、林清源、陳欽忠、詹麗萍、韓碧琴、林丙輝、陳育成</p>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五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三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請討論。</p> <p>決議：「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等條文修正通過。</p>	19
<p>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99-59-A13】</p>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仲裁委員會)</p> <p>案由：建請通盤檢討本校仲裁委員會功能與定位，請討論。</p> <p>決議：本校仲裁委員會組織章程自即日起廢止，本校組織規程配合修正。</p>	24
<p>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99-59-A14】</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本校「藥用植物研發中心」裁撤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25
<p>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99-59-A15】</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本校「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裁撤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26
<p>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99-59-A16】</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資訊管理學系擬於101學年度停止招生「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27
<p>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99-59-A17】</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資訊管理學系擬於102學年度成立「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系統與應用博士班」，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28
<p>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99-59-A18】</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29

<p>案由：工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成立「跨領域專利工程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p> <p>決議：本案緩議。全校性跨領域專利碩士學分學程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規劃，未來再視需要規劃碩士在職專班。</p>	
<p>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99-59-A19】</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農資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成立「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p> <p>決議：本案緩議。</p>	30
<p>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99-59-A20】</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廢止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31
<p>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編號：99-59-A21】</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農資學院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32
<p>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編號：99-59-A22】</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之「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擬於 101 學年度更名為「微生物遺傳與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33
<p>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編號：99-59-A23】</p>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三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34
<p>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編號：99-59-A24】</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五點，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39
<p>提案編號：第二十五案【編號：99-59-A25】</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41
<p>提案編號：第二十六案【編號：99-59-A26】</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三、四、六點，並增列第十一之一點，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42
<p>提案編號：第二十七案【編號：99-59-A27】</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44
<p>提案編號：第二十八案【編號：99-59-A28】</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九條條文案，請討論。</p>	5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十九案【編號：99-59-A29】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擬加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案，請討論。 決 議：同意國立中正大學加入。	53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99-59-B01】 提案單位：林丙輝、陳家彬、蔡孟勳、陳育成、沈培輝、魯真、巨克毅、袁鶴齡、林建宇、許永聲、卓慧菴、齊心 案 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調整更名為「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案，請討論。 決 議：本案原則通過。請將法政學院計畫書儘速送外審審查，審查意見逕送 12 月 24 日校務會議延續會討論。	54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99-59-B02】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圖書館） 案 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55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編號：99-59-B03】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 由：擬增修「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56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四案【編號：99-59-B04】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11 條、12 條、17 條、24-1 條、28 條、29 條及 38 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58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五案【編號：99-59-B05】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59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六案【編號：99-59-B06】 提案單位：黃永勝、陳永福、陳全木、葉錫東、鄭政峰、阮喜文、鄭經偉、毛嘉洪、廖宜恩、邱貴芬、王明珂、王升陽、黃振文、齊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62
以下議案於第 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繼續討論（99 年 12 月 24 日）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七案【編號：99-59-B07】 提案單位：巨克毅、林建光、鍾楊聰、方繼、周濟眾、李衛民、林永昌、王輝清、陳志敏、曾秋隆、角政治 案 由：建請本校各級單位審查及核發研究獎勵時，秉持並建立更公平合理之審核機制，以提振本校教師學術研究之士氣，請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請研發處收集相關資料送研發會議討論後，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63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八案【編號：99-59-B08】 提案單位：巨克毅、林建光、鍾楊聰、王輝清、陳志敏、林永昌、袁鶴齡、沈培輝、高玉泉、曾秋隆、齊心	64

<p>案由：建議本校行政主管不應同時支領行政主管加給與碩專班班主任加給，請討論。</p> <p>決議：授權各學院自行決定。</p>	
<p>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99-59-A12】</p> <p>提案單位：王明珂、邱貴芬、羅麗馨、林清源、陳欽忠、詹麗萍、韓碧琴、林丙輝、陳育成</p>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五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三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請討論。</p> <p>決議：「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等條文修正通過。</p> <p>延續會決議：「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條文修正案緩議。</p>	65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99-59-B01】</p> <p>提案單位：林丙輝、陳家彬、蔡孟勳、陳育成、沈培輝、魯真、巨克毅、袁鶴齡、林建宇、許永聲、卓慧菴、齊心</p> <p>案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擬於100學年度調整更名為「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案，請討論。</p> <p>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將法政學院計畫書儘速送外審審查，審查意見逕送12月24日校務會議延續會討論。</p> <p>延續會決議：「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名稱調整為管理學院，新設法政學院，並參考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p>	66
<p>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99-59-A05】</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及修訂本案相關辦法乙案，請討論。</p> <p>決議：</p> <p>一、「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修正通過。</p> <p>二、其餘辦法之修訂，由葉錫東副校長召集，各院2名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專案小組研議，研發處為業務執行單位，請依研發處所擬版本修訂，並於下次延續會(12月24日中午12時開議)提出討論。</p> <p>專案小組名單如下：</p> <p>1. 出席人員：(1)文學院-林清源、邱貴芬，農資學院-黃振文、齊心，理學院-廖宜恩、陸維作，工學院-蔡志成、魏銘彥，生命科學院-李天雄、陳良築，獸醫學院-曾秋隆、鍾楊聰，社管學院-巨克毅、魯真。(2)學生會會長角政治。</p> <p>2. 列席人員：研發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產學智財中心主任。</p> <p>延續會決議：「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p>	67

性薪資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等條文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

- 一、有關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各類評審標準、申請表及評審表，授權本案專案小組研訂。
- 二、已提出特聘教授遴選申請案者依現行辦法辦理。辦法發布後提出申請者依新訂辦法辦理。
- 三、請研發處研擬「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獎勵辦法」。

捌、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 59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14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蕭校長介夫

記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9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16 人，應出席代表為 93 人，現已有 51 人報到，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宣佈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及時間分配表

參、宣讀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肆、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伍、列管決議案執行情形

陸、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99-59-A01】

連署人：齊心、廖宜恩、楊秋忠、徐堯輝、顏吉甫、巨克毅、施慶賢、陳仁炫、曾玄哲、高玉泉、孫允武、蔡東纂、陳吉仲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校長與一級行政主管於校務會議中之發言應列入紀錄，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校務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
- 二、校長與一級行政主管享有全年 365 天行政權，且掌有全校經費與人事權，基於權力與責任對等原則，均應勇於肩負行政責任。各一級主管(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為校長聘任之幕僚，與校長共同負擔各種政策之行政與道德責任。
- 三、校務會議每學期僅一次，每次僅數小時。校務會議中，應給予經全校教職員工生選舉產生、代表較多數教職員工生之校務會議代表充分發言時間，以便選舉代表為多數教職員工生表達意見、監督校務。校長與一級行政主管於校務會議中為政策之說明與解釋之發言應精簡扼要，並應列入紀錄，以示負責，並讓更多未參與會議之教職員工生了解。
- 四、校長與一級行政主管應作為全校教職員工生之道德與行政責任表率，應主動支持本案，同意將其發言留下紀錄，以具體行動表示為其政策負責之精神與道德勇氣。一級行政主管若擬為學校政策說明、解釋、辯解或護航，其發言亦應精簡扼要，並應列入紀錄，以示其共同負責之精神。

辦法：通過後自本次校務會議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維持現行條文。師生如欲了解會議發言，可填寫申請表向秘書室調聽錄音檔。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99-59-A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旨揭議事規則第三條規定略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召開係如遇有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校長認為有需要或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二、本校99年9月10日召開之99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係為辦理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於99年6月1日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決議之預定開會時間；惟為符合議事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於9月10日前15日方得展開相關作業。該次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決議：按照校務會議慣例，校務會議資料應於七日前送校務代表參閱，此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資料，明顯來不及發送，權宜措施雖先以email寄送，但仍請秘書室注意改進。
- 三、經查大學法第十五條規定，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睽其原意，應係為避免延宕開會時效。至如遇有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校長認為需要召開時，可即早展開議事作業，非屆至前十五日才辦理。爰建議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三條條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以使議事運作更具彈性。
- 四、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略以，本校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及仲裁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為使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有提案權，爰建議修正本校議事規則第五條條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詳見第二十七案第44頁。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87年11月20日第35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92年12月5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13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4、15、16條）

99年12月10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如遇有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校長認有需要或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之開會額數，依下列規定：

- 一、定期會議：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始得開議。應出席人員之計算，以校務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 二、臨時會議：校務會議代表總額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
- 前項會議如需延續召開，開會額數亦同。有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始得決議。
- 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五條 議案以下列三種方式提出，並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 一、校長交議者。
- 二、各處、室、院、所、系及其他一級單位提議者（附會議紀錄）；或以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以行政單位名義提出者。

三、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6 人以上連署提案；或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提案者（附會議紀錄）。

議案送達秘書室時，應即編號並加蓋日期、時間章戳。

第六條 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成員，由下列校務會議代表組成：

一、每院代表一人，由各院推選之。

二、助教及職員代表共推選一人。

三、學生代表互推選一人。

四、其他單位代表互推選一人。

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校務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及提案單位應列席審查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應先交由本校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會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校務會議的審議事項。

第八條 校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

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第十一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一般校務會議中，校長得提臨時動議；有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校務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第十四條 議案進行中，得提出散會動議，如得可決，應即宣布散會。散會時，未了之議案，應於下次會議中繼續討論。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按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99-59-A03】

連署人：齊心、廖宜恩、曾玄哲、施慶賢、徐堯輝、高玉泉、陳仁炫、孫允武、蔡東纂、陳吉仲、巨克毅
案由：本校有關教師之學術獎勵偏重以國科會計畫年數、論文篇數與期刊 Impact factor 等為標準，卻忽略更重要之論文被引用次數與研究成果授權與其他貢獻，應全面檢討改進，以利學校長期學術發展，並符合公平正義。

說明：

- 一、獲得國科會計畫之次數並不同於學術成就，不應作為學術獎勵、調薪或特聘教授之標準。
- 二、依據 Thomson Reuters “The Impact Factor is calculated by dividing the number of citations in the JCR year by the total number of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e two previous years. An Impact Factor of 1.0 means that, on average, the articles published one or two year ago have been cited one time.” 故 Impact Factor 係該期刊論文之平均被引用數，並非代表刊登於該期刊之論文皆有學術創見或貢獻，因此也不宜過度重視期刊之 Impact factor。
- 三、獲得計畫之金額亦不代表學術成就，國內許多單位之計畫流於私相授受，評審亦未見公平與公開，故不應以計畫金額評估學術成就或做為調薪之標準。
- 四、學術研究之最高價值在於對學術長遠之貢獻，若本校教師十年或二、三十年前之研究成果，至今仍時常被 SCI 或 SSCI 論文具體引用其方法或理論，則其學術貢獻遠大於數十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卻僅被引用一、二次之論文，其榮譽亦高於國科會傑出獎之榮譽，對本校校譽貢獻更大。
- 五、教師研究成果亦應重視產業實際效益。教師育成水稻新品種、雞鴨品種、或發明高效能太陽能電池等，若能授權廠商生產，並確實有產業成果者，其貢獻絕不亞於數十篇 SCI 論文，應更受重視並予以獎勵。

辦法：由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二人與各學院院長組成委員會，檢討修訂各項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標準、特聘教授、講座教授評審辦法，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併第五案（原第二十八案）於各項辦法時討論。

註：經在場出席代表 49 位舉手表決，贊成 39 票，不贊成 3 票，同意原第二十八案提前至第五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99-59-A04】

連署人：齊心、廖宜恩、曾玄哲、施慶賢、徐堯輝、高玉泉、陳仁炫、蔡東慕、陳吉仲、巨克毅

案由：本校辦理國科會彈性薪資方案，不符合公平正義，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中興大學9月1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暫行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附件一)，於9月17日即召開「產學績優教師評選會議」，並通過獲獎名單(附件二：會議記錄)，隨後立即以電子郵件(附件三)通知獲獎之教師填表，並將獲獎教師名單公告於研發處網頁(附件四)。因部分教師抗議，另緊急於9月23日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度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暫行辦法」與更新之獎勵名單(附件五：會議記錄)。理學院院長於會中公開指出該調薪案明顯不公平與其他諸多問題(詳如附件五之會議記錄)。
- 二、研發處356次行政會議提案說明五「茲因國科會僅獎勵學術研究績優及產學績優教師，茲因國科會收件時間急迫，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現任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為主，另於「產學績優教師評選會議」遴選本校產學績優教師。」此理由極不恰當，且造成教師薪資等級極大之差異，且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 三、該準則之研擬過程完全未公開，通過後亦未正式通知全校教師，更未公開接受教師申請。給獎名單直接由校方自行組成之委員會私下審查，因此有許多同仁表示不滿(附件六-附件七)。其他大學也有批評意見。(附件八)
- 四、中興大學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暫行辦法」係直接採用目前校內之各種獎勵措施。然而，目前校內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採限額與申請制，並非符合資格者都有提出申請；而各學院之標準差異極大，造成不同學院教師間之不公平待遇。此外，部分獎勵必須由教師自行請同仁或學生連署，或由單位主管推薦，許多優秀教師因不願找人連署，而未提出申請。「國科會99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有「薪資分級」之精神，與校內原有之各種獎勵辦法之目的不同，不宜逕行採用原有之獎勵辦法。
- 五、校內部分獎勵措施明訂有「限制條件」，若將該等措施做為調薪標準，則應先檢討相關「限制條件」是否必須取消，以符合公平正義。
- 六、「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暫行辦法」與其總則之「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經9月13日行政會議與9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但其第五點「審查原則」規定「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另訂之」。在尚未另訂定之前，行政會議卻已審查通過獲獎名單，已屬程序違法。「審查委員會」如何成立?成員資格為何?如何篩選?各事項完全不透明，且均未訂定規範，不符合公平正義。
- 七、第五點「審查原則」亦規定「各審查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由各審查委員會另訂之。」此亦不妥，恐有黑箱作業之嫌。因事涉「調薪」，應送校務會議審議。

辦法：學校不宜以「時間急迫」為理由而行不公不義之事。「彈性薪資暫行辦法」應重新檢討，未訂定全校統一之教學、研究、服務評審標準前，不應草率實施，以免部分教師因「暫行辦法」而「先行」獲利。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彈性薪資方案」應重新檢討。本案將於討論第三案、第六案、原第二十八案、臨時動議第三、七案時檢討各項辦法。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99-59-A0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及修訂本案相關辦法乙案（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第 356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處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 8 月 23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0971 號函：「99 年度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 99 年 9 月 27 日截止收件，……申請方式 1. 依行政程序訂定支給規定」（如附件二），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暫行辦法」並於期限內送國科會審查。
-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 99 年 10 月 6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72338 號函要求本校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暫行辦法」為「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暫行辦法」並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第五條等規定，要求各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規定，並經第 35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三）
- 四、依據本校第 356 次行政會議決議：「國科會獎勵之彈薪方案，因特殊優秀教師名額（本校專任教師員額 15%，計 112 位）及經費（26,553,000 元）限制，未能納入此次獎勵之優秀教師，請研發處收集各方意見並研訂辦法後，送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討論。該獎勵追溯自 99 年 10 月 1 日開始，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獎助期間與國科會獎勵時間同步實施。經費以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支應。」
- 五、依據本校第 356 次行政會議決議，為擴大獎勵本校優秀教師，由副校長召集人事室、教務處、會計室、研發處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本校彈性薪資教育部方案會議」二次，並於第二次會議後於 11 月 10 日以 e-mail 將本案草案請全校教師提供意見，彙整教師意見（如附件四）；11 月 18 日召開第三次研商會議，依據教師意見及第 358 次行政會議決議，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並修訂下列辦法：
 1.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2.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3.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建教合作計畫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4.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
 5.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服務獎勵辦法。
 6.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獎勵辦法。
- 六、檢附上開辦法草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暫行辦法」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主席：沒有時間討論了，今日會議到此休會，下週一再復會。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 59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蕭校長介夫

記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99-59-A0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及修訂本案相關辦法乙案（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第 356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處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 8 月 23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0971 號函：「99 年度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 99 年 9 月 27 日截止收件，……申請方式 1. 依行政程序訂定支給規定」（如附件二），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暫行辦法」並於期限內送國科會審查。
-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 99 年 10 月 6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72338 號函要求本校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暫行辦法」為「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暫行辦法」並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第五條等規定，要求各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規定，並經第 35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三）
- 四、依據本校第 356 次行政會議決議：「國科會獎勵之彈薪方案，因特殊優秀教師名額（本校專任教師員額 15%，計 112 位）及經費（26,553,000 元）限制，未能納入此次獎勵之優秀教師，請研發處收集各方意見並研訂辦法後，送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討論。該獎勵追溯自 99 年 10 月 1 日開始，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獎助期間與國科會獎勵時間同步實施。經費以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支應。」
- 五、依據本校第 356 次行政會議決議，為擴大獎勵本校優秀教師，由副校長召集人事室、教務處、會計室、研發處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本校彈性薪資教育部方案會議」二次，並於第二次會議後於 11 月 10 日以 e-mail 將本案草案請全校教師提供意見，彙整教師意見（如附件四）；11 月 18 日召開第三次研商會議，依據教師意見及第 358 次行政會議決議，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並修訂下列辦法：
 1.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2.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3.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建教合作計畫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4.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
 5.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服務獎勵辦法。
 6.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獎勵辦法。
- 六、檢附上開辦法草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暫行辦法」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修正通過。
- 二、其餘辦法之修訂，由葉錫東副校長召集，各院 2 名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專案小組研議，研發處為業務執行單位，請依研發處所擬版本修訂，並於下次延續會（12 月 24 日中午 12 時開議）提出討論。
專案小組名單如下：
 1. 出席人員：(1)文學院-林清源、邱貴芬，農資學院-黃振文、齊心，理學院-廖宜恩、陸維作，工學院-蔡志成、魏銘彥，生命科學院-李天雄、陳良築，獸醫學院-曾秋隆、鍾揚聰，社管學院-巨克毅、魯真。(2)學生會會長角政治。
 2. 列席人員：研發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產學智財中心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為提昇本校研究、教學、服務水準，與引進國際高等人才及培育優質人才，特訂定本準則。

貳、適用對象：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參、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

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該經費之規定。

肆、獎勵類別

一、傑出特聘講座

二、特聘講座

三、講座教授

四、特聘教授

五、產學績優教師

六、教學特優教師

七、服務特優教師

八、傑出青年教師

九、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

各獎勵類別之標準、審查方式及審查表件另訂之。

伍、審查原則

一、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加給。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另訂之。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產學績優教師、傑出青年教師、教學特優教師、服務特優教師各累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遴選優秀人才及審查績效。各特殊優秀人才在獎勵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各特殊優秀人才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獎勵。

（一）研究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二）教學績效包含：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

（三）服務績效包含：積極投入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並有卓越表現。

四、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應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評定績效不佳者，得終止聘任。

各審查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由各審查辦法中另訂之。

陸、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類別	薪資加給/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特聘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講座教授	60,000
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 I	50,000
	特聘教授 II	40,000
	特聘教授 III	25,000
教學特優教師	教學特優 I	20,000
	教學特優 II	10,000
服務特優教師	服務特優 I	20,000
	服務特優 II	10,000

產學績優教師	產學績優 I	20,000
	產學績優 II	10,000
傑出青年教師(原薪資以副教授最高等級估算)		20,000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200,000

二、前項彈性薪資加給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三、前項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支領。

柒、依本準則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於支領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

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捌、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99-59-A06】

連署人：齊心、廖宜恩、楊秋忠、徐堯輝、巨克毅、施慶賢、陳仁炫、曾玄哲、孫允武、蔡東纂、陳吉仲
案由：文學院院長遴選違反「大學法」、「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人事室曲解法令，造成嚴重錯誤，校長、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人事室、校教評會等各相關人員均應檢討反省，應確實依法行政。

說明：

- 一、大學法第十三條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二、「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 三、「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五條亦規定「院長候選人須有教授資格」(附件一)。
- 四、查本校文學院院長當選人王明珂參選院長時不具教授資格，校長卻於99年4月23日核定其為新任院長，並送校教評會新聘為教授，故文學院院長之遴選程序與校長之核定兩者均自始明顯違法。
- 五、教育部7月15日以台高字第0990117737號函指出「大學法所稱「教授」，係指經審定合格且獲有本部教授證書者。」故人事室於校教評會中有關教授資格之解釋是錯誤的(校長拒絕提供第0990117737號函，故無法提供與會代表參考)(附件二)。
- 六、本校法規會於9月27日決議「一、依據教育部99年7月15日台高字第0990117737號函本校4月文學院辦理的文學院院長遴選、校長4月23日核定王明珂先生為文學院院長、校長將本校文學院院長當選人送校教評會之程序以及6月21日校教評會通過王明珂先生之教授資格等未盡符合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等法規規定。二、學校辦理各項業務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附帶決議：以本委員會名義發函給全校各單位「違背法令、程序、規章者就不應該進行討論及表決。」(附件三)。

辦法：建請學校一級主管務必依法行政，各會議中違背法規者不應表決。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校務會議不針對人事個案予以討論，惟學校各級主管及教職員於校園內之行事應遵守法令，實屬當然。本案所有發言全部列入紀錄。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99-59-A07】

提案單位：巨克毅、方繼、鍾楊聰、顏吉甫、王輝清、林建光、陳志敏

案由：建議本校規範各類獎勵金(包含研究獎勵金、彈性薪資、特聘教授…等)獲獎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應符合學校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10 月 25 日經費稽核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專任教師有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義務，即使教師在研究方面表現良好，教學部份仍必須符合學校的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三、為使各類獎勵金之發放符合公平原則，避免部份教師不符合學校基本授課時數要求，卻支領學校各類教師獎勵金之情形，本校教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發放教師各類獎勵金時，應訂定獲獎教師須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之規範。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請教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訂定或修訂相關規範。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校規範各類獎勵金(包含研究獎勵金、彈性薪資、特聘教授…等)獲獎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應符合學校規定，請教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訂定或修訂相關規範。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99-59-A08】

連署人：巨克毅、黃博惠、袁鶴齡、鍾楊聰、林建光、王輝清、陳志敏、顏吉甫、方繼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增訂院長候選人資格應經該學院專任教師投票通過，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五條院長候選人資格，其中未能明訂應由各院專任教師以上投票通過之同意權設計，僅由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由於各院教師未能事先明白候選人的治院理念，亦無法與院長候選人實際溝通，造成未來各院治理上的困難。
- 二、又第 58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已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6 條第 6 款，內容規定校長候選人資格，須先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得票總數需達全校專任教師人數五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具有候選人資格。
- 三、建議增訂院長候選人資格同意權之規定，須先由各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得票總數需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具有候選人資格。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由各院自訂院長候選人資格須先由各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得票總數需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具有候選人資格。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99-59-A09】

連署人：黃博惠、顏吉甫、李茂榮、陸維作、廖宜恩、鄭政峰

案由：建議廢除「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條，請討論。

說明：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條規定「每一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同級教師在三人（含）以下時，得提送一人；三人以上時，每增加三人得增加一個名額。」。但部份已具「由副教授晉升正教授」資格之副教授，卻因為此「升等名額限制」的不合理規定，而未能獲得「及時升等」的機會，致有「努力卻付之流水」沮喪之舉。謹建議廢除「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條，此舉對本校副教授們的教學認真與研究努力將有「積極性的保障與鼓勵作用」。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各院應檢討所訂之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並嚴格把關。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2.6.13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7、8、16、17、18、21、23條)

94.5.13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22條)

95.5.5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10、12、14、15、16、17、19條)

96.5.11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條)

96.10.3.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第3條)

96.12.7.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9-1條)

97.5.9.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10、11、18、19、19-1、20、21、2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6、10、11、18、19、19-1、20、22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9條)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單位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應分別經院級或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由學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非屬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獨立學位學程）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各中心、室主任、獨立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可免外審。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四條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資格之審查，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已聘任、升等及延長服務之教師，如發現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註銷其等級、延長

服務，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另訂之。

前二項情形，其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新聘

第六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18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限，但不支領任何酬勞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七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登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升等

第八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九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但名額不受本辦法第十條限制。

第四章改聘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名額不受第十條限制。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院聘教師亦同。

第五章附則

第十九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系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而於六月及十二月由校教評會完成評審。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得不受前項時程限制。

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十九之一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院級、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另各單位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第二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級、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院聘教師逕向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教學單位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另訂。
申訴案件如依前項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提送轉入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並經該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後，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等非隸屬於學院之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系、所。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99-59-A10】

連署人：巨克毅、黃博惠、袁鶴齡、鍾揚聰、林建光、王輝清

案由：本校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六條之一，其內容違背大法官第四八三、四九一號解釋，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且與經驗法則衝突，擬法訂定明確「通過標準」，並廢除「評鑑結果排序在各學院受評教師最後之 5%」之文字，請討論。

說明：

一、99 年 5 月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之一內容，其中修正文字「評鑑結果排序在各該學院受評教師最後之 5%者」，各院在修正院級相關法規時，產生許多討論與爭議，咸認各項修正文字窒礙難行，且訂定評鑑門檻，不符合教學評鑑之精神。

二、目前立法院針對考試院之《公務員考績法》之修正案，其中公務員最低 3% 之考績丙等之規定，認為已抵觸大法官第四八三、四九一號解釋，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與經驗法則衝突，且「以比例而非具體要件」訂定丙等人數，形同「未審先判」，違反大法官解釋原則。故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六條之一文字，訂定「5%」之比率人數，與法不適且不符合經驗法則，故建議廢除之。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各院辦理教師評鑑應嚴格把關。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 91 年 5 月 10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5 月 13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9 條)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9 條)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0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9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4、9、11、12、13、14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1)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 條、第 6 條-1)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 86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準則之規定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六、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辦理院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方式與人數，由各學院自定，惟評鑑小組委員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之，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評鑑各學院因採領域評鑑、受評鑑教師不足 10 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各學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學院應針對評鑑項目訂出詳細的評鑑細項與佔分比例，製成表格，並規定評鑑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各學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各評鑑小組應於四月三十日前，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至評鑑小組，以便進行評鑑，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各學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學校應將結果併同本辦法之規定，通知受評鑑之教師。
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 第六條之一 各學院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各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應列為輔導對象。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各學院追蹤輔導。
- 第七條 各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各院、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各學院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可建議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
一、當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二、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
三、下年度減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四、下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
五、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
六、下年度不准借調。
七、下年度不准申請休假研究。
八、下年度不准申請升等或改聘。
九、下年度停聘。
十、一年後不予續聘。
原則上，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能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也應建議不予續聘。
第六條及前項年資之計算，女性教師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
-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十一條 不隸屬學院之教師，其評鑑辦法、評鑑小組、與評鑑作業，由各單位比照學院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99-59-A11】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 99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附件一）。
- 二、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國內一般大學教師評鑑相關辦法制度面統計情形」（附件二），台、清、交、成四校中，清華及交大教師評鑑頻率為每 5 年評鑑一次，台大及成大為每 3-5 年評鑑一次，本校教師評鑑已實施進入第九年亦即三個輪迴，為減低評鑑作業頻率，建議將教師評鑑受評頻率延長為每 5 年評鑑一次。
- 三、針對學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評鑑結果排序在各學院受評教師最後之 5% 者，仍應列為輔導對象。」乙節，因每年受評鑑教師程度不同，致評鑑成績會出現落差，如果當年受評教師均表現良好，成績均在 85 分以上甚至 90 分以上，如仍以最後 5% 列為輔導對象，有失公允，建議刪除上該規範。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詳見第十案第 16 頁。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99-59-A12】

連署人：王明珂、邱貴芬、羅麗馨、林清源、陳欽忠、詹麗萍、韓碧琴、林丙輝、陳育成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五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三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現行法規，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系所主管候選人資格皆以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RPI值、國際期刊等(文學院及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一級期刊及專書)為衡量標準，惟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中，論文集論文亦是十分重要的學術發表與參考管道。
- 二、另外，現行相關法規針對專書出版的認定較缺乏彈性，僅適用於國內出版單位，影響各學院學科學者之發表甚鉅，且除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以外，自然科學界也有相當多著名專書出版。
- 三、基於上述說明，擬修訂案由所提相關辦法，增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系所主管候選人資格增加論文集出版規定，以及修正專書出版認定標準改由各學院認定，並擴及全校各學院適用；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併同修正。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等條文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92.06.13 本校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5、10 條）
- 92.12.05 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6 條）
- 93.01.13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3004170 號函同意備查
- 93.12.0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 94.03.21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20002 號函准予核定
- 94.05.13 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6 條）
- 94.08.02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102320 號函准予核定
- 96.0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10 條）
-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6 條）
-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第一條 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辦法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和教務長。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二人，並各推舉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選任委員應為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及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並由各該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就其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中推舉產生。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每次同一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以一人擔任為限。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本校該性別之教授中圈選遞補之。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因故解職所遺缺額，由各學院推舉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及主席。開會時，如召集人無法出席，則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會因相關審議案件得視需要邀請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報告；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亦得主動要求列席報告。」

第七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第八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九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送請校長核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1年12月26日 91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6、8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8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各學院應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

前項評審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三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自行決定。

第四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院合格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推選之。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及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各學院得訂更嚴格標準。

第五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合作及著作等項，依據各學院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

心及獨立學位學程等之院級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九人，室、中心、學位學程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擔任，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

前項各單位應比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聘任等相關事宜，其辦法經單位組織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1年12月26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6、8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5、6、7、8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設委員五人以上，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遴）選委員：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專任講師（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推選若干人，經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及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第三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第五條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依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依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本章程訂定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經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體育室、中心及獨

- 立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報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學位學程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91年12月26日 本校91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全)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 第三條 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佔五分之二。
二、院務會議推選之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代表佔五分之二。
三、其餘由校長遴派。
前項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
-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須有教授資格，並具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遴委會自行訂定。
前項候選人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及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
遴委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該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各學院應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推薦到校。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該院相關系所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授證書者，著作免送外審，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該院相關系所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四、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 第九條 當各學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校長為免院務脫節，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 第十條 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 第十二條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為三年。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

91.12.26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
- 第三條 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應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權責。選薦委員得由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
 二、候選人、選舉人之資格及其產生方式。(候選人須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格，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及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選舉人須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三、候選人評選項目(或訂推薦表)。
 四、系所主管任期。
 五、遴選人選發生困難時之處理方式。
 六、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
- 第四條 各系所選薦委員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人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但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三人以下者，其主管由校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聘請適當教師兼任之，不辦理選薦。
- 第五條 各學院未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前或各系所未依所訂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 第六條 系所主管之任期二年至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七條 系所主管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99-59-A13】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仲裁委員會)

案由：建請通盤檢討本校仲裁委員會功能與定位，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9 月 29 日仲裁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校仲裁委員會成立後，自 85 年 5 月 11 日開始向校務會議提送書面工作報告，經查各學年度工作報告，至 98 學年度止，除第一次組成會議，選出主任委員外，未曾有校長或校務會議議決交付仲裁之事件。
- 三、另查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中央大學及政治大學等國立大學均未設置仲裁委員會。
- 四、復依國家仲裁法規定，仲裁組織及程序等均有嚴謹規範，且仲裁法第 37 條第一項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且依仲裁的有償原則，當事人須支付仲裁人其審判工作的報酬，但依本校仲裁委員會組織章程，本校仲裁事件卻為無償，如何與法律一致，值得思考。
- 五、綜上所述，建請討論本校仲裁委員會存廢問題。
- 六、檢附仲裁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本校仲裁委員會組織章程、本校仲裁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及修訂沿革及仲裁法供參。

辦法：依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校仲裁委員會組織章程自即日起廢止，本校組織規程配合修正。

★配合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詳見第二十七案第 44 頁。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99-59-A1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藥用植物研發中心」裁撤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藥用植物研發中心陳世雄主任於96年2月1日離職，其後無人接任。本處於99年2月2日以興研字第0990800284號函送本校研究單位評鑑實施計畫，並請填復聯絡人表格乙文，無人收文。
- 三、本處已簽請校長於99年4月29日同意裁撤藥用植物研發中心，詳如附件。
- 四、本案業經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裁撤。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99-59-A1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裁撤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徐善慧主任業於 98 年 8 月 1 日離職。該中心之業務已納入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成為其核心實驗室之一。
- 三、本處已簽請校長於 99 年 4 月 29 日同意裁撤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詳如附件。
- 四、本案業經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裁撤。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99-59-A1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資訊管理學系擬於 101 學年度停止招生「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資管系 99 年 7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如附件一）及社管學院 99 年 7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如附件二）決議辦理。
- 二、資訊管理學系提案於 101 學年度成立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業經 99 年 3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第 2 案及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暨延續會議第 17 案通過在案。
- 三、99 年 3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第 2 案決議：
 1. 本案招生名額為中等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16 名通過。
 2. 中等教師碩專班應一併停招，由社管院依程序提下次研發會議討論。
- 四、資訊管理學系原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仍教授到畢業為止。
- 五、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簽呈及申請 101 學年度停招「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計畫書乙份。
- 六、本案業經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99-59-A1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資訊管理學系擬於 102 學年度成立「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系統與應用博士班」，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資管系 99 年 9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如附件一）及社管學院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如附件二）決議辦理。
- 二、資管系目的在結合資訊、管理以及各種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以進行各式資訊系統之開發、研析與人才培育。該系所之特色：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順應資訊科技及產業發展趨勢，朝向跨領域系統整合發展，並以「健康資訊科技與產業」、「數位匯流管理與智慧生活服務科技」、「資訊安全與管理」等三大學群為主要研究課題。
- 三、本校已成立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圖書資訊學所、電機工程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生命科學院等，學校在資訊科技、管理與健康生醫方面人才齊全。整合資訊科技、管理與健康生醫領域相關人才與資源，並聯合其它周遭學校、研究機構與廠商，從事健康資訊科技與產業、數位匯流管理與智慧生活服務科技、資訊安全與管理相關方面的基礎教育工作、技術推廣及研究，協助產業的經營管理，是有其必要性與適當性。另為適應資訊科技未來發展趨勢、配合國家重點發展規劃以及社管學院與本校未來發展需求，協助政府儘早達成產業發展計畫之目標，擬新增設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系統與應用博士班，招收博士班研究生，以培育能同時具有資訊、管理與健康生醫領域之高級研究及國際化之人才。
- 四、國內對資訊系統與應用博士人才需求迫切，尤其隨著廠商逐年進駐中部科學園區，以及中興新村轉型高級研究園區，未來需求量將會大增，資管系博士班之成立，正可以滿足此需求人才之培育。
- 五、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增設計畫書各乙份。
- 六、本案業經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資管系博士班之師資、員額、空間等由社管院統籌支援。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99-59-A1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工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成立「跨領域專利工程碩士學位學程」，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中央銀行統計，國內相關產業輸出國外之智慧財產(IP)權利金，2009 年已超出千億；而收入則平均不到八億。這些數字顯示出，政府各部會智財之投入與產出落差甚大，績效不彰，更反應出我國產業界在 IP 領域上處處受制於人，已成為我國產業界發展的重要障礙。而近年來智慧財產權日受重視，專利權及智財權在國外之快速發展，許多企業亦著手改變策略，積極規劃專利佈局，在全球競爭模式下，專利佈局的影響力日趨重要，其專業人才之培育已然刻不容緩。本校自 95 年起執行教育部 5 年 500 億頂尖大學計畫，已與產業建立良好合作基礎。有鑑於專利佈局日趨重視，故結合教授們在各領域之專利佈局與產學經驗，共同規劃跨領域碩士專利學位學程。工學院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已將「跨領域專利工程碩士學位學程」規劃入 102 學年度開辦。
- 二、本申請案除培育企業所需具跨領域專利工程之研究人力外，同時經學校研究群所進行之跨領域專利地圖佈局與新技術開發，將可提升學校在產業技術與智財權之授權能量。
- 三、檢附工學院 99 年 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及計畫書乙份。
- 四、本案業經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跨領域專利工程碩士學位學程之師資、員額、空間等由工學院統籌支援，並邀請社管院法律系等專業教師共同參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全校性跨領域專利碩士學分學程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規劃，未來再視需要規劃碩士在職專班。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99-59-A1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農資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成立「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台灣經濟發展現階段已邁向新的階段，農業發展應有新的方向與內容，除發展基礎與高科技農業外，對於農業經濟與行銷亦須有嶄新的發展。未來政府將組織成立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均需要具備有經濟分析的專業人才及農業行銷人才，以有效行銷台灣農業，冀能開創農業的新經濟時代。
- 二、基於農資學院發展特色及國家農業經濟人才之目的，由農資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原農業經濟學系，內含農產行銷專業領域）支援調整成立「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有其必要。
- 三、本案經農資學院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如附件)。
- 四、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摘要及計畫書乙份。
- 五、本案業經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
 - (一)經在場出席代表 22 位投票表決結果，同意 14 票，不同意 8 票，本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之師資、員額、空間等由農資學院統籌支援。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99-59-A2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廢止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產學合作之推動，本校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 二、98 年 2 月 1 日成立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本校產學合作業務由該中心負責，該中心設立「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推動本校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並無執行本要點，故擬請同意廢止本要點。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 四、本案業經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編號：99-59-A2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農資學院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農資學院農業推廣中心為落實農業推廣業務，經農資學院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相關條文。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

三、本案業經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農資院提下次院務會議修訂第一條文字及第三條任期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6、7、8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5、7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教學、研究、推廣三者結為一體，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農業推廣業務。

第二條 本中心工作內容

一、辦理農業推廣教育。

二、新技術開發推廣。

三、農業技術輔導。

四、農業資訊服務。

五、農企業經營管理。

六、國際農業合作交流。

七、其他相關推廣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人員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中心置推廣教授及推廣聯絡教授各若干人，策畫與協調推廣工作，推廣教授(副教授)由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推廣聯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由中心主任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教師遴選，提請院長聘兼之。

第六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編號：99-59-A2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之「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擬於 101 學年度更名為「微生物遺傳與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 99 年 01 月 27 日中央研究院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視訊會議(如附件一)及 99 年 3 月 17 日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執行委員會議(如附件二)決議辦理。前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提案，惟討論決議：「本案程序已完備，由承辦單位校務企劃組提下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 二、為配合本學位學程發展特色及規劃重點，擬將原「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微生物遺傳與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 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更名計畫申請書乙份。
- 四、本案業經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編號：99-59-A2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三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0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學則第三條修訂案係本校 99 學年度新增「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業經教育部 99 年 8 月 13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39099 號函核定在案)，因修業年限、學分等規定與一般生不同，擬於學則另訂適用法規，並自 99 學年度起施行。

三、學則第三十二條條文修訂案係恢復碩博士班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法源依據，俟校務會議通過後，其他相關教務章程如「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部分條文亦隨之修訂，擬自 100 學年度起施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擬各自 99 及 100 學年度起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 91.12.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5.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7,8 條), 92.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5.7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8 條), 93.7.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12.3 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9 條), 94.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5.6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15 條), 94.8.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4,58 條), 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6,51,62 條), 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8,14,15,27 條), 96.1.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35,39,55 條), 96.6.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835 號函備查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7,9,14-15,19-20,28,30-32,34,37,39,49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逕修第 14 條第 1 項)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14,32,34,38 條), 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修訂第 32,39,44 條), 98.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7636 號函備查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2 條), 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68 條)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2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招 生】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 學】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若干年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親自來校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戶籍謄本。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學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最多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及各班別學生如因懷孕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第十五條 以上規定得在「跨國雙學位制」下採彈性調整，跨國雙學位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

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以上規定得在「跨國雙學位制」下採彈性調整。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不論語文課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以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二十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始為註冊完成。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第七章 缺課、曠課】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他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服兵役、懷孕、分娩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與選課未達規定）者。

二、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患重病或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校醫或公立醫院檢驗，認為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

四、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者。

二、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六、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九、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十、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十一、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十二、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十三、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十四、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處理。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十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冒名頂替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者。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十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第五十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相關院級主管召集所屬系所級主管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報教務長核定。

第五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次規定如下:

一、甲等(A):滿八十分者。

二、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D):未滿六十分者。

-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 第五十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 第五十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 第六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 第六十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二、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 第六十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 第六十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 第六十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 【第十五章 附則】**
- 第六十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編號：99-59-A2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五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第 27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二、前開附帶決議為：「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爰擬據以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五點。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6 點)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6 點)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5 點)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 點)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 點)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一、本準則依據本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暨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次：

(一) 教學績效：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及學生反映意見等。

(二) 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三) 服務與合作：

1. 對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2.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情況等。

3. 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等。

4. 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三、前條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如次，(各院級、系級教評會得在增減 10% 之範圍內自行調整。)

1. 擬升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50%、服務與合作 20%。

2. 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40%、服務與合作 30%。

前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評分在七十分以上得推薦至上一級教師評審會，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擬改聘教師比照升等教師之評審項目與標準辦理，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是否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各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訂定之。

四、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或該刊物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以下簡稱發表出版)者。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作以本校任職期間發表並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者為限。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著作送審。

(二) 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三)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四)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五)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教師之代表著作為合著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送審教師為通訊作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1. 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2. 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六) 第(一)款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出版時間：

1. 代表著作：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
持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循原教評會審議程序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
 2. 參考著作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並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院查核存檔，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送院教評會審議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
 3. 持第1、2目所定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限國際期刊或各院認定之甲種期刊出具之接受證明。
 4. 其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本，先後出版日期亦同。
- (七) 新聘助理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得以學位論文代之，不受第一款規定之限制，但其學位論文仍須為送審前五年內者。
- (八)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 (九) 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教評會審查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或應聘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所曾使用過之著作。
- 前項所稱學術性刊物須為(1)非報導性(2)有審查制度(3)定期出刊者；所稱出版者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者。
- 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前二項之規定。其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免繳合著者簽章證明。
- 專利須檢附專利證明、通過文件及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 五、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與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事宜。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
- 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應制定外審委員產生方式或要點，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 院聘教師由院教評會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將外審名單秘密轉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校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校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 六、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 七、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升等之評審參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 八、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五案【編號：99-59-A2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略以，兼任教師送審當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以上得送審教師資格。本校兼任教師，除須符合前開教育部規定之外，尚須於本校連續或累積任教二學期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經系級、院級、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
- 二、至合聘教師如經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會審議通過聘任，並符合教育部前開規定，即得辦理合聘教師資格送審。惟合聘與兼任教師性質相近，其送審程序宜作一致性規定，爰擬增修合聘教師送審比照兼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90.12.7. 第 4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第一條 為促進科技整合及師資流通，確定本校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 一、本校校內合聘教師，由各相關系（所、室、中心）選定一個單位為主聘單位，其他為從聘單位。
- 二、各合聘教師之實估員額細節，以及該教師在主聘單位、從聘單位內之權利與義務，由各合聘單位合聘協議書明訂之。
- 三、各系（所、室、中心）合聘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同意，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聘任。

第三條 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間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其主聘機構；否則，以本校為其從聘機構。
- 二、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其一切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 三、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在其提聘單位（系、所、中心）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機構協商明訂之。凡對涉及校、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校、院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 四、擬由本校合聘之教師，其聘任程序如下：
 - （一）合聘教師為本校現職教師者，不論主聘或從聘，經系（所、室、中心）同意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始得聘任。
 - （二）合聘教師非為本校現職教師者，不論主聘或從聘，均須經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合聘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比照兼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本校為從聘單位且合聘教師不送審教師資格者，得經系（所、室、中心）同意並依行政程序簽核辦理聘任。
- 五、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
- 六、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並按照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六案【編號：99-59-A2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三、四、六點，並增列第十一之一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2 日以台人（一）字第 0990110907C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 二、教育部前揭修正後之兼職處理原則增列「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得兼職機關（構）之範圍，並增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之相關規定，故擬配合修訂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11-1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及配合行政院放寬教師兼職之政策，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評鑑符合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基本工作要求，同意其兼職或兼課，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兼課。但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得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認定並會經教師本人同意擔任後，逕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 三、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除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外，不得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 四、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五、本校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 8 小時。
- 六、專任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應受學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

專任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或依第四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以 3 個兼職為限，教師兼職機構必須與本校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繳納學術回饋金；其金額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契約暨回饋條款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訂定，送行政會議審定後實施。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依前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 七、專任教師每週日間校外兼課（不含星期六、日）及校內超支鐘點時數合計不得超過 4 小時。
- 八、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 （一）新進教師經核准減免授課時數期間內。
 - （二）未達本校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者。
 - （三）未通過教師評鑑一年內。前項第二款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往前再推算一學期，取前二學期授課時數之平均值。

如因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受第一項各款限制。

本要點實施前已核准之兼課案，得繼續兼課至已報准之日期為止。
- 九、各院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十、違反聘約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 十一、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一之一、本校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六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七案【編號：99-59-A2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 97 至 99 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核定函辦理。

二、本次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一) 理學院：增列應用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及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二) 工學院：增列化學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光電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精密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三)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增列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學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高階經理人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等。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92. 4. 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58747 號函核定第 3、5、10、11、14、22、35、36、38、39 條修正案
92. 9. 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34522 號函核定第 3、6 條修正案
93. 3. 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5764 號函核定第 3、8、10、12、24、28、34 條修正案
93. 7. 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4454 號函核定第 5、15、19、22、24、25、26、34、38 條修正案
93. 9. 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22946 號函核定第 12 條修正案
93. 11. 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48021 號函核定第 3、5、14 條修正案
94. 3. 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37278 號函核定第 3、34 條修正案
94. 8. 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030 號函核定第 3、6、8、25、26、34、35、38 條修正案
95. 1. 1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587878 號函修正核備
95. 3. 27.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8、10、17、21 條之 1、22、23、27 至 30、35、40、43 條修正案
95. 6. 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89553 號函修正核定第 3、5、8、10、21 條之 1、22、23、27 至 30、35、40、43 條修正案
95. 5. 5. 第 5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 條修正案
95. 9. 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8573 號函修正核定第 1、5、10、11、13、14、17 至 21、21-1、21-2、22 至 24、27、42、43 條修正案
95. 12. 8.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9、18、34 條修正案
96. 3. 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32968 號函修正核定第 5、9、18、34 條修正案
96. 5. 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4、15、24-1、28、29、30、43-1 條條文
96. 8. 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14764 號函修正核定第 3、14、15、17、24-1、43-1 條條文
96. 10. 03.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8、11、18、20、21、28、29、30、34 條條文
96. 10. 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60907 號函修正核定第 30 條條文
96. 12. 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84602 號函修正核定第 5、8、11、18、20、21、28、29、30 及 34 條條文
96. 12. 7 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8、30-1 條條文
97. 1. 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4134A 號函核定第 3、5、18、30-1 條條文修正案
97. 2. 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06586 號函修正核備
97. 5. 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5、19、20、24、38 條條文
97. 6. 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4004A 號函核定第 5、19、20、24、38 條條文修正案
97. 12. 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5、6、11、14、43-1 條條文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1 條）
98. 7. 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5 號函核定第 3、11 條條文修正案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0、11 條）
99. 3. 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5 號函核定第 3、10、32、33 條條文修正案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1、19、21、24-1、27 條）
99 年 6 月 1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5、5-1、8、10、11、21-2、27 條）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8、11、12、17、21-2、22、24-1、28、29、38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一）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 (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含碩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博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碩士班)

柒、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法律學系 (含科技法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四)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資訊管理學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六)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碩士班、電子商務碩士班、博士班)
- (三)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
- (五)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 (六)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捌、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玖、奈米科技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通識教育中心：設教學業務、行政業務二組。

拾壹、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

拾貳、學位學程：

-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負責推動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四組，僑生輔導室及生涯發展中心、諮商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經營管理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學生事務組、大陸事務組三組。
-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藏、參考、期刊及資訊五組。
-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會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校友聯絡中心：設服務、募款二組。
- 十四、藝術中心。
-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 十六、產學智財營運中心：設法務智財、產學合作、創業育成三組。

第五條之一 本大學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下設企劃行銷組、推廣教育組、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辦理進修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二十八條及其他與學院有關之規定。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 語言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 實驗林管理處。
 - (二) 農業試驗場。
 - (三) 園藝試驗場。
 - (四) 畜產試驗場。
 - (五)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 三、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四、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及職員、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及職員、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二、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代表：一人。
- 三、助教及職員代表：八人。
- 四、學生代表：十二人。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

如遇有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校長認有需要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各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第五條之一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織之，及學生代表一人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及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務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及奈米中心中心主任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各組組長及設有進修學士班(學程)之主任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八、系(所、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第十二條 本校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二、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

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特聘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之，並報教育部。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一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

生涯發展中心、僑生輔導室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貴重儀器中心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進修推廣業務；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下設各組之組長任用資格，由其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薦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至一級行政單位下設各中心之主任，由其主管薦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

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為三年，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人員、技佐、辦事員、事務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

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八案【編號：99-59-A2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九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教師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
- 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八點：『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一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且為配合與本條第一項教師新聘、升等、改聘送人事室彙辦之時間一致，爰配合修正本項延長服務案應於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人事室辦理。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詳見第九案第 13 頁。

提案編號：第二十九案【編號：99-59-A29】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擬加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成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案業經本校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籌組計畫書」函報教育部後，教育部98年10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80182004號函復本系統籌組目的係在整合中南部大學資源，建議再就中南部區內其他亦知名且教學、研究表現亦佳之大學可具互補性、支持性者，另行考量妥適整合之可行性，以擴大系統規模。詳見附件1。
- 二、台綜大三校校長於99年1月7日召開之四校校長暨副校長聯席會議，全體同意國立中正大學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由四校副校長組成委員會，負責計畫書修改與整合，並經四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再行文回應教育部，詳見附件2。
- 三、99年6月25日召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籌組計畫書修正事宜，並決議略以請國立中正大學撰寫說帖，並行文三校，述明該校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之意願及理由，俾便三校分別說服各校校務會議代表。若三校校務會議均順利通過，則同意國立中正大學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反之，若未獲三校校務會議通過，則仍維持原先三校之運作。會議紀錄、籌組計畫書修正版及國立中正大學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說明書，詳見附件3。

辦法：依校務會議決議通知其他三校，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同意國立中正大學加入。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99-59-B01】

連署人：林丙輝、陳家彬、蔡孟勳、陳育成、沈培輝、魯真、巨克毅、袁鶴齡、林建宇、許永聲、卓慧菟、齊心

案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調整更名為「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 年 3 月 31 日研究發展會議決議：「同意先成立「社會科學院」及「管理學院」籌備處進行二學院籌備事宜，其中師資、員額、空間及系所整合等議題，應以學校整體通盤考量規劃，俟籌備完成上述議題獲得解決，本案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院自民國 89 年由於本校法商學院調整成立國立台北大學，校本部根據當時分校時期規劃，彙整既有資源而成立新的學院。由於最初成立之系所(國際政治研究所、財務金融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同時涵蓋了社會科學與管理學門，但礙於規劃分校時期，國立台北大學尚未正式成立，同一時間並不能在校本部以法商學院之名稱成立新的學院。成立之初由於限於人力與物力，彙整校內資源而成為社會科學與管理兩個學門合而為一之學院，因此取名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經過十年的成長，社管院已經成長為一個大型的學院，原為十四個系所，經過系所整合，目前為十二個系所：包括隸屬管理學門的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行銷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會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以及隸屬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學門的法律系、國際政治研究所、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 三、根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群分類，本院系所組成應屬於法政學群與商管學群；且本院主要招生類組為第一類組(文法商學群)，本院現有系所均為法政、商管相關系所，倘若沿用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之名，會使得學生與校外相關學門對本院專業定位產生疑惑，未來本院的發展必將受到限制。社會和管理若不分院，長期發展對於本院和學校皆有不利的影響。
- 四、大學法修訂通過以後學院扮演更重要的角色，為使未來發展方向更為明確化，不同學門之間專業化的需要以及避免被邊緣化，分設為二個學院是現階段迫切的任務。原先規劃分設為「社會科學院」與「管理學院」兩個學院。
- 五、依據 97 年 3 月 31 日研究發展會議決議設置二個學院籌備處進行規劃，「社會科學院」籌備委員會建議，若以「社會科學院」為名，組織需要重新調整，除增設大學部，至少需有「社會科學系」、尚需成立如政治所、心理所、社會所等。社會科學院的規劃，學校需投入員額，以目前的環境「社會科學院」之名稱似不可行，依照目前本院系所屬性與未來發展而言，以「法政學院」與「管理學院」應是二個學院恰當的名稱。
- 六、「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擬調整更名為「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分院之後「管理學院」包含 5 系 2 所 1 在職專班，為：財務金融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法政學院」包含 1 系 3 所，為：法律學系、國際政治研究所、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 七、社管院分成兩個學院並不需增加教師員額，而僅需增加一位院長主管加給與行政人員。社管大樓規劃過程中，已預先規劃分設二個學院之空間，本案同時已列入本院之中程發展計畫。
- 八、檢附「調整更名管理學院」計畫書(附件)、「調整更名法政學院」計畫書(附件)、「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專業審查意見」(附件一)、研發會議記錄(附件二)、社管院進行籌備二學院籌備情形(附件三)。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核。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將法政學院計畫書儘速送外審審查，審查意見逕送 12 月 24 日校務會議延續會討論。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99-59-B02】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圖書館）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現行規定，本館現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並設有採編、典藏、參考、期刊及資訊五組，提供全校師生教學研究發展所需之資訊資源與服務。
- 二、本館各組專職人數均達5人以上，擬請准予依教育部頒定之「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三、(一)規定，增設副館長一人，以有效推動圖書館相關業務。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及原條文、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請參考。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詳見第二十七案第44頁。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編號：99-59-B03】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由：擬增修「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條文，請討論。

說明：為使評鑑更客觀公正且符經濟效益，得彈性調整辦理評鑑之時程。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 91年5月10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9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0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通過(第9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4、9、11、12、13、14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1)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條、第6條-1)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86年3月19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準則之規定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六、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辦理院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方式與人數，由各學院自定，惟評鑑小組委員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之，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評鑑各學院因採領域評鑑、受評鑑教師不足10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各學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學院應針對評鑑項目訂出詳細的評鑑細項與佔分比例，製成表格，並規定評鑑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各學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各評鑑小組應於四月三十日前，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至評鑑小組，以便進行評鑑，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各學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學校應將結果併同本辦法之規定，通知受評鑑之教師。
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 第六條之一 各學院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各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應列為輔導對象。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各學院追蹤輔導。
- 第七條 各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各院、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各學院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可建議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
- 一、當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 二、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
 - 三、下年度減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四、下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
 - 五、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
 - 六、下年度不准借調。
 - 七、下年度不准申請休假研究。
 - 八、下年度不准申請升等或改聘。
 - 九、下年度停聘。
 - 十、一年後不予續聘。
- 原則上，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能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也應建議不予續聘。
- 第六條及前項年資之計算，女性教師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
-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
-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十一條 不隸屬學院之教師，其評鑑辦法、評鑑小組、與評鑑作業，由各單位比照學院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四案【編號：99-59-B04】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11 條、12 條、17 條、24-1 條、28 條、29 條及 38 條文，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11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5000 號函辦理。

二、前開部函建請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如下：

（一）第 12 條：有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組成，建請酌增「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文字

（二）第 17 條：副校長選任資格建請依學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修正為「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

（三）第 18 條：依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將各學系主管職稱「系主任」修正為「主任」及副主管職稱「副系主任」修正為「副主任」。

三、另依前開部函請本校究明第 6 條所置單位主管得否由職員擔任、第 11 條教務會議之組成得否包含進修學士班主任及於第 24 條之 1 適當處增列 18 條至第 24 條所置一級行政單位之副主管任期，另究明第 28 條有關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等單位之主管任期及選任資格等及第 38 條檢視所置單位主管得否由職員擔任等事項，業究明並修正如後附「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詳見第二十七案第 44 頁。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五案【編號：99-59-B05】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規定略以：「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辦理。
- 二、依據 98 年度性平訪視委員之建議，並考量校內推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時，相關教學課程、硬體建設及空間需教務處與總務處配合辦理與資源整合，輔以歷年性平事件處理之經驗，各院系應派代表參與討論及建構友善校園性別空間，建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增加委員人數，並將教務長、總務長及各院代表納入當然委員。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原條文（如附件二），請參考。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8 條）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及工作環境，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本校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名，任期二年，得連任，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代表乙名及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主任秘書兼任之，督導學務處綜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項計劃之推動另定之。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七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第八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新進人員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十條 本校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領域之課程。

第三章 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

第十三條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本委員會應主動調查危害校園公共安全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若確有其事應立即公告防範，並督促相關單位積極查詢。

第十四條 本校調查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十五條 本校於調查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十六條 本校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

第十七條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本校得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方式，懲處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

- 一、經被害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八條 本校調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十九條 本校應建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接獲前項通報時，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

第四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二十條 本校違反本辦法規定時，被害人得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本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或教育部檢舉之。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委員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教育部申復。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本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本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本委員會於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提出書面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本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教育部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委員會重新調查。
- 第二十五條 本委員會於接獲前條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教師：依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職技員工：依規定向本校考績（核）委員會提起申訴。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對於與本辦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第五章 罰則
- 第二十八條 行為人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本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六案【編號：99-59-B06】

提案單位：黃永勝、陳永福、陳全木、葉錫東、鄭政峰、阮喜文、鄭經偉、毛嘉洪、廖宜恩、邱貴芬、王明珂、王升陽、黃振文、齊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99.9.21 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原進修推廣部核定轉型為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另教育部 99.11.3 台高(二)字第 0990145000 號函並已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第 5 條之 1，爰配合修改與增訂相關條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

91 年 5 月 10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5、7、8 條）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政府教育政策，落實全民終生教育理念，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之職掌如下：

- 一、進修教育及推廣教育之規劃、協調及發展等事項。
- 二、接受公營機構委託辦理人才培訓、在職進修等事項。
- 三、其他有關成人進修暨推廣教育事項。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得另置秘書一人，協助院長辦理院務。

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四組：

- 一、企劃行銷組：辦理進修推廣教育之企劃公關、策略行銷等業務。
- 二、推廣教育組：辦理有關推廣教育班次之經營管理業務。
- 三、進修教育組：辦理各種進修教育班次之招生、註冊、學籍、成績及課務等業務。
- 四、行政庶務組：辦理採購、修繕、出納、保管等總務事項，以及學生學員之諮商輔導、聯誼活動等輔導事項。

第五條 本院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類進修班及推廣班均依教育部以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各項業務。

第七條 本院之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各組組長及各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主任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 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38 分至下午 5 時 40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蕭校長介夫

記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9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18 人，應出席代表為 91 人，現已有 48 人報到，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七案【編號：99-59-B07】

提案人：巨克毅、林建光、鍾楊聰、方繼、周濟眾、李衛民、林永昌、王輝清、陳志敏、曾秋隆、角政治

案由：建請本校各級單位審查及核發研究獎勵時，秉持並建立更公平合理之審核機制，以提振本校教師學術研究之士氣，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9 年 11 月 29 日經費稽核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目前有愈來愈多的論文，單祇一篇文章就列了兩位(或以上)通訊作者，有些是和院內或他院教師，有些是和校外學者共同具名。目前本校在核發研究獎勵或審查教師升等、特聘教授與講座教授資格時，對此並未嚴格規範，以致前述兩人可分別獲得同等績分或績效，造成「一篇論文可以兩用，兩位通訊作者各取所需」的情形，例如：通訊作者甲可以該篇論文申請本校的全額研究獎勵金（即使他的論文也有校外學者掛名通訊作者），通訊作者乙可以拿它來申請升等或計算特聘教授資格等。這顯然有獎勵氾濫之虞，亦助長投機取巧風氣。

辦法：一篇論文同時列有兩位(或以上)通訊作者或兩位(或以上)第一作者時，其獎勵積分或績效須按其人數之比率折算。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請研發處及其他相關各級單位修訂相關規定。

決議：本案緩議。請研發處收集相關資料送研發會議討論後，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八案【編號：99-59-B08】

提案人：巨克毅、林建光、鍾楊聰、王輝清、陳志敏、林永昌、袁鶴齡、沈培輝、高玉泉、曾秋隆、齊心

案由：建議本校行政主管不應同時支領行政主管加給與碩專班班主任加給，請討論。

說明：

一、依 99 年 11 月 29 日經費稽核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之運用，係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如附件）規定辦理。
其中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規定班主任酬勞，每月以 1 萬 8 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

三、基於行政主管加給不能重複領取，建請於「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規定碩士在職專班班主任不得由行政主管兼任，如由行政主管兼任者不得兼領班主任津貼。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請教務處修訂相關規定。

決議：授權各學院自行決定。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99-59-A12】

連署人：王明珂、邱貴芬、羅麗馨、林清源、陳欽忠、詹麗萍、韓碧琴、林丙輝、陳育成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五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三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現行法規，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系所主管候選人資格皆以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RPI值、國際期刊等(文學院及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一級期刊及專書)為衡量標準，惟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中，論文集論文亦是十分重要的學術發表與參考管道。
- 二、另外，現行相關法規針對專書出版的認定較缺乏彈性，僅適用於國內出版單位，影響各學院學科學者之發表甚鉅，且除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以外，自然科學界也有相當多著名專書出版。
- 三、基於上述說明，擬修訂案由所提相關辦法，增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系所主管候選人資格增加論文集出版規定，以及修正專書出版認定標準改由各學院認定，並擴及全校各學院適用；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併同修正。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等條文修正通過。

延續會議：「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條文修正案緩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99-59-B01】

連署人：林丙輝、陳家彬、蔡孟勳、陳育成、沈培輝、魯真、巨克毅、袁鶴齡、林建宇、許永聲、卓慧菟、齊心

案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調整更名為「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 年 3 月 31 日研究發展會議決議：「同意先成立「社會科學院」及「管理學院」籌備處進行二學院籌備事宜，其中師資、員額、空間及系所整合等議題，應以學校整體通盤考量規劃，俟籌備完成上述議題獲得解決，本案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院自民國 89 年由於本校法商學院調整成立國立台北大學，校本部根據當時分校時期規劃，彙整既有資源而成立新的學院。由於最初成立之系所(國際政治研究所、財務金融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同時涵蓋了社會科學與管理學門，但礙於規劃分校時期，國立台北大學尚未正式成立，同一時間並不能在校本部以法商學院之名稱成立新的學院。成立之初由於限於人力與物力，彙整校內資源而成為社會科學與管理兩個學門合而為一之學院，因此取名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經過十年的成長，社管院已經成長為一個大型的學院，原為十四個系所，經過系所整合，目前為十二個系所：包括隸屬管理學門的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行銷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會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以及隸屬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學門的法律系、國際政治研究所、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 三、根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群分類，本院系所組成應屬於法政學群與商管學群；且本院主要招生類組為第一類組(文法商學群)，本院現有系所均為法政、商管相關系所，倘若沿用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之名，會使得學生與校外相關學門對本院專業定位產生疑惑，未來本院的發展必將受到限制。社會和管理若不分院，長期發展對於本院和學校皆有不利的影響。
- 四、大學法修訂通過以後學院扮演更重要的角色，為使未來發展方向更為明確化，不同學門之間專業化的需要以及避免被邊緣化，分設為二個學院是現階段迫切的任務。原先規劃分設為「社會科學院」與「管理學院」兩個學院。
- 五、依據 97 年 3 月 31 日研究發展會議決議設置二個學院籌備處進行規劃，「社會科學院」籌備委員會建議，若以「社會科學院」為名，組織需要重新調整，除增設大學部，至少需有「社會科學系」、尚需成立如政治所、心理所、社會所等。社會科學院的規劃，學校需投入員額，以目前的環境「社會科學院」之名稱似不可行，依照目前本院系所屬性與未來發展而言，以「法政學院」與「管理學院」應是二個學院恰當的名稱。
- 六、「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擬調整更名為「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分院之後「管理學院」包含 5 系 2 所 1 在職專班，為：財務金融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法政學院」包含 1 系 3 所，為：法律學系、國際政治研究所、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 七、社管院分成兩個學院並不需增加教師員額，而僅需增加一位院長主管加給與行政人員。社管大樓規劃過程中，已預先規劃分設二個學院之空間，本案同時已列入本院之中程發展計畫。
- 八、檢附「調整更名管理學院」計畫書(附件)、「調整更名法政學院」計畫書(附件)、「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專業審查意見」(附件一)、研發會議記錄(附件二)、社管院進行籌備二學院籌備情形(附件三)。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核。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將法政學院計畫書儘速送外審審查，審查意見逕送 12 月 24 日校務會議延續會討論。

延續會決議：「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名稱調整為管理學院，新設法政學院，並參考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99-59-A0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及修訂本案相關辦法乙案（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第 356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處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 8 月 23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0971 號函：「99 年度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 99 年 9 月 27 日截止收件，……申請方式 1. 依行政程序訂定支給規定」（如附件二），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暫行辦法」並於期限內送國科會審查。
-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 99 年 10 月 6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72338 號函要求本校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暫行辦法」為「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暫行辦法」並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第五條等規定，要求各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規定，並經第 35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三）
- 四、依據本校第 356 次行政會議決議：「國科會獎勵之彈薪方案，因特殊優秀教師名額（本校專任教師員額 15%，計 112 位）及經費（26,553,000 元）限制，未能納入此次獎勵之優秀教師，請研發處收集各方意見並研訂辦法後，送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討論。該獎勵追溯自 99 年 10 月 1 日開始，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獎助期間與國科會獎勵時間同步實施。經費以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支應。」
- 五、依據本校第 356 次行政會議決議，為擴大獎勵本校優秀教師，由副校長召集人事室、教務處、會計室、研發處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本校彈性薪資教育部方案會議」二次，並於第二次會議後於 11 月 10 日以 e-mail 將本案草案請全校教師提供意見，彙整教師意見（如附件四）；11 月 18 日召開第三次研商會議，依據教師意見及第 358 次行政會議決議，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並修訂下列辦法：
 1.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2.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3.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建教合作計畫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4.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
 5.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服務獎勵辦法。
 6.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獎勵辦法。
- 六、檢附上開辦法草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暫行辦法」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修正通過。
- 二、其餘辦法之修訂，由葉錫東副校長召集，各院 2 名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專案小組研議，研發處為業務執行單位，請依研發處所擬版本修訂，並於下次延續會（12 月 24 日中午 12 時開議）提出討論。

專案小組名單如下：

1. 出席人員：

- (1) 文學院-林清源、邱貴芬，農資學院-黃振文、齊心，理學院-廖宜恩、陸維作，工學院-蔡志成、魏銘彥，生命科學院-李天雄、陳良築，獸醫學院-曾秋隆、鍾楊聰，社管學院-巨克毅、魯真。

(2) 學生會會長角政治。

2. 列席人員：研發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產學智財中心主任。

延續會議：「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等條文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一、有關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各類評審標準、申請表及評審表，授權本案專案小組研訂。

二、已提出特聘教授遴選申請案者依現行辦法辦理。辦法發布後提出申請者依新訂辦法辦理。

三、請研發處研擬「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獎勵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6條)

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為提昇本校研究、教學、服務水準，與引進國際高等人才及培育優質人才，特訂定本準則。

貳、適用對象：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參、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以捐贈收入為主。

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該經費之規定。

肆、獎勵類別

一、傑出特聘講座

二、特聘講座

三、講座教授

四、特聘教授

五、產學績優教師

六、教學特優教師

七、服務特優教師

八、傑出青年教師

九、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

各獎勵類別之標準、審查方式及審查表件另訂之。

伍、審查原則

一、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加給。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另訂之。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產學績優教師、傑出青年教師、教學特優教師、服務特優教師各累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遴選優秀人才及審查績效。各特殊優秀人才在獎勵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各特殊優秀人才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獎勵。

(一) 研究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二) 教學績效包含：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

(三) 服務績效包含：積極投入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並有卓越表現。

四、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應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評定績效不佳者，得終止聘任。

各審查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由各審查辦法中另訂之。

陸、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類別		薪資加給/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 I	50,000
	特聘教授 II	40,000
	特聘教授 III	25,000
教學特優教師	教學特優 I	20,000
	教學特優 II	10,000

服務特優教師	服務特優 I	20,000
	服務特優 II	10,000
產學績優教師	產學績優 I	20,000
	產學績優 II	10,000
傑出青年教師		10,000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200,000

二、前項彈性薪資加給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三、前項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支領。

柒、依本準則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於支領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

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捌、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訂定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8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第5、7條)

97年12月17日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條)

98年5月19日97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第8條)

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2、3、4、5、6、7、8、9、10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中興講座：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國際相當學術榮譽者。

(四)講座教授：

1. 曾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2.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第三條 本校應組織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負責講座之審議遴聘。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五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符合校教評會委員候選資格之傑出學者一人，校外傑出學者由各學院各推薦二人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

審議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遴聘講座教授及審查績效。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講座教授在獎勵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議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講座教授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

第四條 各類講座教授之評審標準、申請表及評審表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定。

第五條 各單位(系、所或院)推薦講座人選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件，提經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六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施行。

第七條 講座之延聘一次最長以三年為期，期滿得繼續推薦。

第八條 各類講座教授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審查會議紀錄及學術成就應公開。

第九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包括部定教授薪津及講座費用。講座費用含講座彈性薪資加給及教學研究經費，講座彈性薪資加給依據彈性薪資準則發給薪資，教學研究經費每年獎勵新台幣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整(得視經費來

源狀況調整之)。講座費用之彈性薪資金額、支給方式、講座教授名稱、本校現職專任講座教授之獎助期限不得逾核定退休之期限、優惠措施等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後訂定，並於聘函中明訂。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6、7、8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6、7、8條)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2、3、4、5、6、7、8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施行。
- 第三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聘教授I: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2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II: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曾獲國際學會會士,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III:
(一)曾於最近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
(二)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各款最近五年內傑出表現者依據其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五年內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權等傑出表現評審,各類特聘教授之評審標準、申請表及評審表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定。
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
教授新聘案業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以傑出學者等相關條件逕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新聘案(即免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符合第一項各款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如經獲聘仍須於正式報到後始可支給薪資加給;若有其他原因,應聘者於報到日起2個月內可補提申請。
-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七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推選符合校教評會委員資格之傑出學者之校內及校外學者各二人,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
評審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遴聘特聘教授及審查績效。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特聘教授在遴聘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評審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特聘教授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
-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程序:由系所提送經院審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教授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各學院應訂定特聘教授院級遴選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上述相關文件應於每年6月7日(8月1日起聘者)或12月7日(2月1日起聘者)前送交人事室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 第六條 特聘教授累計名額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曾獲國科會傑出獎者(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不計入百分之二十數額內。實際獎助人數及人選由評審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 第七條 特聘教授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於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獎助期滿前得配合本校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間,再次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8月1日起聘者於6月7日前提出;2月1日起聘者於12月7日前提出)送委員會審查;彈性薪資加給期未屆滿如另行依第三條彈性薪資加給金額較高之款項推薦者,原彈性薪資加給案自動終止。
特聘教授獲選為國家講座或本校講座教授者,本項彈性薪資加給自動終止。
- 第八條 特聘教授獎助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終止發放本獎助金。
各類特聘教授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4年3月2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5年3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6年10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1、2、3、4、5、6、7、8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產學績優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績優係指本校各單位教師近五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國外專利數、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品種權件數及技轉實收總額。

第四條 本獎勵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及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依據獎勵名額二倍人數送委員會審議，受獎教師以全校專任教師至多百分之八為原則，由研究發展處召集評審委員會審定受獎名單。

第五條 產學績優教師I名額占全校專任教師至多2%。

產學績優教師II名額占全校專任教師至多6%。

第六條 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研發長及校內外傑出產學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第七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產學績優教師，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發給彈性薪資加給。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87年4月22日第257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3月15日第2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4月18日第2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25日第29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8條)
92年9月24日第29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7、8條)
93年4月14日第30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6條)
95年5月24日第320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2、5、8條,新增第10條)
95年11月29日第32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2條)
96年9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6月24日第34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2、3、4、5、6、7、8、9、10條)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樹立教師教學典範，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或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以捐贈收入為主)。

第三條 獲「教學特優」者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發給彈性薪資加給。

第四條 獎勵對象限在本校連續任教3年以上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第五條 「教學特優I」獎勵名額最多七名；「教學特優II」獎勵名額最多十二名。

第六條 受薦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五年內授課時數之每學期平均值至少應教授六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七小時，講師八小時之授課時數。

2、近五年內有國科會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

3、近三年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1/3以內。

4、三年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1/3學期。

「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除前項各點外，另依據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國際化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評審之，評審表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推選教學優良教師一人，餘由校長聘

- 請教務長及校內外教學特優級教師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 第八條 甄審程序：
 1、推薦及初審：每年九月前由受薦教師所屬系院教評會循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推薦。
 2、審查：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 第九條 獲獎教師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在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教學特優教師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5年5月24日第320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6年9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第3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4日第3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2、3、4、5、6、7、8、9、10條)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社會影響力及表揚本校熱心服務教師，樹立教師服務典範，表彰積極服務之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服務特優」教師獎勵對象為在本校服務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服務特優」教師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或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支應(以捐贈收入為主)。
- 第四條 服務特優教師I每月薪資加給2萬元。服務特優教師II每月薪資加給1萬元。
- 第五條 「服務特優I」教師獎勵名額最多三名。「服務特優II」教師獎勵名額最多六名。
- 第六條 「服務特優」教師評審項目包含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卓著者或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第七條 服務特優教師近五年內應有國科會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並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
- 第八條 本校教師服務獎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校友會理事長及傑出社會公正熱心人士三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 第九條 「服務特優」教師甄審程序：
 一、推薦及初審：每年九月前由受薦教師所屬系院教評會循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推薦。
 二、審查：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6年09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9年06月23日第35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2、3、4、5、6、7、8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內青年教師提昇研究能量並積極參與教學工作，特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以捐贈收入為主)。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傑出青年教師須具備條件：年齡在四十二歲(含)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含專業教師)，具傑出研究表現且積極參與教學、輔導等工作。
前項女性候選人任職本校期間在四十二歲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四條 獎項分為「工程及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每年核定獲獎人數至多十二名。

獲獎教師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在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傑出青年教師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不得提出申請。

第五條 於每年十月一日前，由各系教評會推薦經院教評會審查後推薦至多三名並檢送推薦表、審查會議紀錄及被推薦者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前項推薦表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傑出青年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第七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傑出青年教師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發給彈性薪資加給。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